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一些問題之探討

羅慶瑞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亞洲理工學院工學博士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監事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

由現行版的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來看, 甚至將現行版本與89年版本比較之,我 們可以發現很多有用的規範條文不見了, 取而代之的是一些文字述說和一些似乎 不太有科學根據的數字,美言之,是讓技 師很有發揮的空間,但是深究之可能會 讓技師內心會有幾許的恐慌---審查時 候的委員意見!姑且讓我們來好好探討 一番。

一. 水土保持計畫中,一個計畫就是一個集水區,各自單獨分析。

二. 不要增加下游承受水體的負擔,這 要如何去執行?

> 所謂的負擔就是排入超過該水體可 以承擔的水量,關鍵是如何知道有 無超過?開發案中常常會去比較開 發區的排洪量與聯外排水系統的容 許洪水量,比的是"總量",這會產 生誤導,因為開發區的集水面積與 聯外排水的集水面積常常差很多, 所以常會以這兩個水量一比,"很 小","影響不大",這是常會聽到 的說明。如果把個別水量除以個別 的集水面積---比流量,結果會發現 相當詫異的結果---開發區的比流 量大於聯外排水系統的結果,這個 時候可能就要回過頭去重新檢討排 水溝斷面與滯洪沉砂池的設計,這 真是"牽一髮而動全身",不得不 慎啊!

三. 降雨強度公式為何是"三參數"公式?為何用"年平均降雨量"來迴歸?又為何回歸的結果都是"平方"(統計結果的巧合?)

在降雨強度公式中, B=55 是已經被 定格的數字, 少了一個參數, 充其量 就是"二參數" 罷了。當然, 為什麼 B=55?這也是一個問題。

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一些問題之探討

年平均降雨量是常常會變的,而且 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雨量站,引用附 近的量紀錄又常會被人質 其精確性,為何不把"雨量"與"高 课來一個相互統計迴歸呢?高程 是最容易取得的數據,因為測 是是開發案的最基本資料。至於 有會是"統計結果都剛好是平 我想那應該是統計的技巧吧,但是 也太巧合了啊。

四. 合理化公式中的逕流係數, C, 與降 雨強度, I, 真的是相互獨立的特性嗎?

當降雨延時很短促時,降雨強度就很大,基本上雨水都來不及入滲而快速向下游地區排入,其地表逕流量就大;反之若降雨延時長的話,降雨量會變大,但是強度變小,雨水有比較足夠的時間來滲入土壤中,地表逕流量就變少了。

事實上這兩者是有相關的,這就是 為什麼用合理化公式推估洪水量時 常會出現"高估"的原因. 日本有一 個普通河川的逕流係數公式如下:

$$C=1-(5.65/R_{24}^{1/2})$$

式中 $R_{24}^{1/2}$ 就是 24 小時的降雨量(也就是降雨強度)。可看出"當降雨強度大時,逕流係數就大;反之,就變小",這有正相關的存在,這就有加成的效益,這就是為什麼會超估的原因。

此外,逕流係數也會影響頻率 洪水量的大小,甚或也會影響滯洪 池的設計。 五. 當降雨強度與逕流係數都求得之後 就可以計算出滯(蓄)洪水量之量體. 在給定了計畫深度後其設計面積就 可求得,然而其設計之形狀,也就是 長度與寬度要如何決定呢?

六. 只用曼寧公式來分析每段排水的單 一斷面是對的嗎?

> 水土保持計畫中對排水系統的分析 並沒有"水理演算"的系統觀念 ---上水量與下水位的雙掃(double sweep method)演算推定。當上游是 超臨界流而匯入下游是亞臨界流時, 水躍發生了,單一斷面分析的出水 高真的就夠嗎?當跌水發生時,因跌 水高度而致的拋物線泄下後,下游 的陰井位置又將如何決定呢?這些 應該是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沒有置 入的思考條文。

《經驗交流》

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一些問題之探討

七. 運用 USLE 公式就可以計算出年計 泥砂沖蝕量. 但是公式中又有哪些 隱含在內的特性呢?

 $A_m = R_m K_m L$ S C P

在這個公式中 R_m 與 K_m 已有足夠的資訊提供使用,是比較少有讓人質疑的兩項因子,但是其他四項就有極大的討論空間。

L 是坡長係數,式中的坡長l 是否有限制呢?又S 是坡度係數,式中的角度 θ 是否有限制呢?C 與P 的所謂水保因子與維護管理因子就以一個數字再加上"以上"這麼不科學的文字來述說,這樣可以嗎?這會不會又形成技師與審查委員的論戰所在呢?

1954年普渡大學成立國家水土流失 資料中心,由 Wishmeier 主持共蒐集 了7000個試區與500個集水區之降 雨與土壤流失等資料,經過統計分 析後才於1978年發表了USLE公式, 既然是統計值就必定有其上下限 限制,該公式之應用範圍是坡長,該公式之應用範圍是坡長,該公式之度在3至18%間。 說到水土保持計畫的專任技師常 強調"植生" 起時的為何?相信" 減速與減少土砂的沖蝕量"就是主 取代C 與P .那才是王道之所在。 以上不揣淺陋的提出這些問題來 做為拋磚引玉之用,相信各位技師 必定也有其他的議題可以討論。

> 投稿 102.12.30 定稿 103.02.25